

2017-2018 年度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大宁县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大宁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山西信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17-2018 年度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绩〔2021〕10号），山西信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宁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于2021年8月至11月对2017-2018年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光伏扶贫是扶贫开发和光伏产业相结合的产物，光伏扶贫以其特有的清洁属性、智能的运行维护、稳定的收益保障作为脱贫攻坚的有效方式，推动扶贫开发与资源环境相协调、脱贫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使贫困人口在享受生态保护的同时得到实惠。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91号）文件中指

出下达至大宁县在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的各项指标：在 8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电站数量 74 座、建设规模 21.4 兆瓦、帮扶户数 8,762 户。大宁县乡村振兴局作为此次村级光伏扶贫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光伏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6〕86 号）和《山西省光伏扶贫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光伏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光伏扶贫组〔2016〕1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资金投入情况，在 2017-2018 年中，通过公开招标承建主体、严把工程建设质量，确保 11 个标段光伏扶贫电站的质量和安 全，建设 110 座村级光伏电站，为大宁县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二）项目内容

2017-2018 年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涉及 6 个乡镇 8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光伏电站数量 110 座，建设规模 21.4 兆瓦。具体包括：

1.2017 年一期工程：6 个乡镇 46 个贫困村，光伏电站数量 46 座，总规模 7.4 兆瓦，其中新建 100 千瓦村级电站 27 座、300 千瓦村级电站 11 座，增容扩建 100 千瓦村级电站 2 座、200 千瓦村级电站 6 座。

2.2018 年二期工程：6 个乡镇 64 个贫困村，光伏电站 64 座，总规模 14 兆瓦，全部为增容扩建，其中 100 千瓦 2 座、200 千

瓦 48 座、300 千瓦 14 座。

（三）项目目标

通过在大宁县 6 个乡镇 8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总装机量 21.4 兆瓦的 110 座光伏电站，预计实现年发电量 3,210 万度，年售电收入 2,728.5 万元，帮扶贫困户 8,762 户，在落实党中央扶贫开发战略部署、推动光伏扶贫项目的同时，为提升村集体建设能力和贫困户增收提供有力的产业保障。

（四）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执行情况

2017-2018 年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预算资金为 14,585.21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其中 2017 年一期工程预算资金 5,179.98 万元，2018 年二期工程预算资金 9,405.23 万元，详见表 1。

表1 预算资金来源明细表

文件下发日期	文件编号	预算金额（万元）
2017. 8. 7	大财农[2017]38 号	5,179.98
2018. 7. 30	大财农[2018]72 号	4, 280
2018. 11. 7	大财农[2018]129 号	810. 75
2018. 11. 25	大财农[2018]175 号	406
2018. 12. 18	大财农[2018]180 号	100. 65
2018. 12. 10	大财农[2018]177 号	141. 14
2018. 12. 18	大财农[2018]179 号	149. 70
2019. 1. 29	大财农[2019]1 号	800
2019. 4. 11	大财农[2019]21 号	1, 600

文件下发日期	文件编号	预算金额（万元）
2020. 3. 30	大财农[2020]32号	1,117
合计		14,585.21

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实际到位 14,585.21 万元，实际支出 14,355.01 万元，结余资金 230.20 万元。造成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第一标段（晋能清洁能源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电通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第三标段（西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第五标段（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个标段项目工程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故依据合同约定，扣除 5% 的价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及目的

1. 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包括 2017-2018 年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包括 2017-2018 年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

性、项目监控规范性等。

项目运行产出和效益。包括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通过现场调研和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效果，发现 2017-2018 年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形成问题的原因，提出相关改善意见；

二是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强化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为财政部门科学优化配置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5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资料、制度文件、政策文件、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

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考察光伏电站建设完成率、总装机容量完成率、质量达标情况、完工及时性、验收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考察帮扶率、覆盖贫困村比率、提高村级建设能力、年度总发电量、年售电收入、节能减排效果、后续管护机制、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客观、规范的基本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

评价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对被评价单位项目立项审核、财务收支、竣工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原件进行甄别与核查，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与访谈，同步发放与回收调查问卷，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效益实现程度，特

别关注两个层面，一是其年发电量、年售电收入是否实现预期目标，二是其产生的经济收益是否覆盖到 80 个贫困村、8,762 户贫困户，是否提升了村集体建设能力。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7-2018年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得分为90.67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2。

表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19	95%
B过程	20	19.20	96%
C产出	30	25.10	83.67%
D效益	30	27.37	91.23%
合计	100	90.67	90.67%

（二）评价结论

1.决策类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综合得分19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但未设置产出成本、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的绩效指标且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

2.过程类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综合得分19.20分。

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98.42%，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存在合同要素缺失的问题。

3.产出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5.10 分。2017-2018 年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光伏电站建设 110 座，总装机容量数都为 21.4 兆瓦，均通过验收质量合格，但部分标段完工及验收及时性较差，且未在计划时间内并网，存在延迟两个月至一年不等的现象。

4.效益类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7.37 分。项目实施后，能够实现年总发电量约 4,068.39 万度，年售电总收入约 2,728.5 万元，覆盖 80 个贫困村，帮扶 7,936 贫困户，通过新建与扩容工程，改善村容村貌，助力集体经济发展，且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但后期管护方面存在杂草丛生、栅栏破损且未修理的现象。

（三）取得成效

2017-2018 年大宁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在 6 个乡镇 8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新建和扩建 110 座光伏电站，实现总装机量 21.4 兆瓦。项目建成并网后，年发电量约 4,068.39 万度，年收益可达 2,805.77 万元，收益已覆盖全县贫困户（2021 年全县贫困户 6490 余户），在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的基础上，实现了贫困村集体经济

脱贫致富。

（四）存在问题

1.合同要素不完整。项目实施单位与临汾崇信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没有标明合同金额，但合同已生效，存在合同要素缺失、易存在合同纠纷隐患。

2.电站管护情况欠佳。评价组现场核查罗去村、下白村、甘棠村等村级电站的管护情况时，发现后续管护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第一，光伏电站杂草治理和防控工作欠佳，光伏电站内杂草丛生，杂草过高会遮挡电池组件影响光电转换效率，从而降低发电量，到秋冬季节杂草干裂容易引起火灾，杂草茂盛还容易招引小动物啃咬破坏设备；第二，光伏电站周边栅栏有破损，易增加设备被盗或损坏风险。

3.完工、并网与验收工作不及时。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访谈可知，在完工及时和并网发电及时性方面存在两点问题：第一，完工时效性较差，2017年一期工程中所有标段（3个）均存在延迟4个月至半年的现象；第二，并网发电延迟，2017年一期工程中第1和第3标段、2018年二期工程全部标段存在延迟两个月至一年并网发电的现象。在验收方面，于2019年8月21日由临汾市光伏扶贫领导小组组织的第三方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

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与完工后半年内（2019年4月23日前）组织验收相比，超出4个月，验收工作出现延迟现象。

4.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项目实施单位未设置产出成本、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绩效指标，且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

四、有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合同制，降低合同纠纷隐患。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要求填制合同，必要时可以由法务人员对合同进行审核，降低潜在合同纠纷风险。

（二）认真落实管护责任，全面加强管护力度。

第一，落实管护责任人；在后期设备检修责任明确的情况下，进一步明晰环境清扫、护栏维修的责任人，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可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由被帮扶对象自觉参与光伏电站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滋生“吃大锅饭”思想，营造“勤奋实干，自主脱贫”氛围，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扎实有效发挥光伏扶贫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效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验收及时性

第一，在合同签署时应考虑气候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科学、合理确定工期；

第二，项目实施单位加大执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三，在相关竣工、并网资料收集完整时，应及时组织验收，避免发电时间延误。

（四）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工作综合能力

第一，建议预算资金的编制部门，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培训学习，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以便于在以后同类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

第二，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与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解读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中药材种植、有机苹果发展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大宁县昕水镇等六个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大宁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太原尚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中药材种植、有机苹果发展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绩〔2021〕10号），太原尚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宁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于2021年8月至11月对中药材种植、有机苹果发展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脱贫攻坚作为治国理政的重大任务，并将其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工作。为了促进山西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推进乡村振兴，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据本省实际情况，出台并发布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

展工作计划的通知》（晋政发办〔2019〕95号），该文件指出，当前我省存在农民增收渠道不宽、农村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等问题，因此要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以达到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的目的。2020年2月27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临汾市大宁县退出贫困县，但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在此背景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便成为防止返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之一，因此大宁县人民政府在2020年实施了中药材种植、有机苹果发展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有机苹果发展子项目

主要通过向昕水镇、曲峨镇、太德乡、三多乡、徐家垛乡和太古乡六个乡镇共计种植18,363.40亩有机苹果的农户发放有机肥、园艺地布和生物农药，其中：

昕水镇涉及2,484.20亩果园，每亩补助农资400元，预期覆盖贫困户667户；

曲峨镇涉及5,000亩果园，每亩补助农资400元，预期覆盖贫困户229户；

太德乡涉及2,132.20亩果园，每亩补助农资500元，预期覆盖贫困户89户；

三多乡涉及 3,117 亩果园，每亩补助农资 650 元，预期覆盖贫困户 226 户；

徐家垛乡涉及 2,860 亩果园，每亩补助农资 400 元，预期覆盖贫困户 383 户；

太古乡涉及 2,769.57 亩果园，每亩补助农资 650 元，预期覆盖贫困户 208 户。

2. 中药材种植子项目

主要通过向昕水镇、曲峨镇、太德乡、三多乡和徐家垛乡五个乡镇中符合种植条件的农户发放并种植中药材种子来实施，共计 8,110 亩，其中：

昕水镇新种柴胡 794 亩，补助标准为柴胡种子 360 元/亩，预计覆盖贫困户 58 户；

曲峨镇新种柴胡 574 亩、黄芩 2,965 亩，补助标准为柴胡种子 360 元/亩、黄芩种子 660 元/亩，预期覆盖贫困户 207 户；

太德乡新种柴胡 70 亩、黄芩 72.6 亩，补助标准为柴胡种子 360 元/亩、黄芩种子 660 元/亩，预期覆盖贫困户 8 户；

三多乡新种柴胡 1,572.40 亩、黄芩 737 亩，补助标准为柴胡种子 360 元/亩、黄芩种子 660 元/亩，预期覆盖贫困户 683 户；

徐家垛乡新种柴胡 1,325 亩，补助标准为柴胡种子 360 元/亩，预期覆盖贫困户 352 户。

（三）项目目标

通过中药材种植、有机苹果发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大宁县农户收入水平、提高大宁县土地利用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该项目实施后还将起到减少农业污染等作用，可进一步推动大宁县旱作农业发展。

（四）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执行情况

中药材种植、有机苹果发展项目预算资金为 1,308.22 万元，实际到位 1,308.22 万元，实际支出 1,210.4247 万元，结余资金 97.7953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及目的

1.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药材种植、有机苹果发展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308.22 万元。中药材种植、有机苹果发展项目主要是对已有的、已挂果的 18,363.40 亩有机苹果园发放有机肥或农家肥、园艺地布、生物农药等农资，向 7,592.40 亩符合种植条件的农户发放并种植柴胡、黄芩种子。

2.评价目的

一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方面分析项目

成本控制情况、农户每亩增收等情况，以此得出中药材种植、有机苹果发展项目绩效，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实施单位以后年度实施类似项目或改进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是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及申报项目绩效提供参考依据，促使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并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相关部门绩效责任意识。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5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资料、政策文件、财经法规、问卷调查、访谈等。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三个角度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计划完成率、补助对象准确率、补助标准达标率、购买农资质量合格率、补助物资发放及时性、成本

控制率等情况。

4.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五个角度考察政策知晓率、脱贫成果巩固情况、农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情况、每亩增收情况、农业面源污染减轻情况、销路保障措施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运用比较法（实际补助亩数与计划补助亩数、实际补助标准与计划补助标准、农户每年每亩平均收入增加情况）、公众评判法（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相关人员访谈）、因素分析法（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以及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标杆管理法（以其他地区同类项目为标杆进行对比）等。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研读、现场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1.16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17.45	87.25%
B过程	20	14.95	74.75%
C产出	30	25	83.33%
D效益	30	23.76	79.20%
合计	100	81.16	81.1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类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综合得分17.4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但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资金分配不合理，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设置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

2.过程类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综合得分14.95分。

有机苹果发展子项目、中药材种植子项目资金到位率均为100%，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0.38%、97.29%，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未组织绩效自评及自评内容不真实、结果不客观的问题。

3.产出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综合得分25分。

有机苹果发展子项目、中药材种植子项目计划完成率均基本

实现预期目标,但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未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未提供物资质量检测报告或验收单、物资未及时发放的问题,且项目实施单位购买的柴胡种子未实现成本控制。

4.效益类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5.76 分。

通过项目实施,预期能够巩固脱贫成果、推动农业结构转型升级、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三) 取得成效

1.有机苹果发展子项目

大宁县六个乡镇对 17,115.95 亩有机苹果园进行了补助,项目实施后,可促进农户每年每亩增收约 816 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可有效促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减轻农业污染,推动农业结构转型升级。

2.中药材种植子项目

大宁县 4 个乡镇新种了 3,689.90 亩柴胡、3,903 亩黄芩,项目实施后,可促进农户每年每亩增收约 412.5 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可有效提高农户收入,推动农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 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立项程序不规范。

(1) 有机苹果发展子项目

除曲峨镇严格按（大委发〔2020〕1号）文件中“项目主管单位全程监管”、“村申请、乡审核、部门审定”等规定程序进行立项外，其余五个乡镇人民政府均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立项，未出具村申请手续，且三多乡和徐家垛乡人民政府未做好项目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前期调研工作。

（2）中药材种植子项目

各乡镇人民政府均针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工作，针对“项目申报”、“农资购买方式”进行集体决策，但除徐家垛乡、曲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大委发〔2020〕1号）文件中“项目主管单位全程监管”、“村申请、乡审核、部门审定”等规定程序进行立项外，其余两个乡镇人民政府均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立项，未出具村申请手续。

2.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补助标准不达标

有机苹果发展子项目中曲峨镇、太德乡、三多乡、太古乡人民政府均未按照（大果发〔2020〕13号）文件中“有机肥每亩补助400元”的规定对农户进行补助，主要是由于该子项目以有机肥发放袋数为标准进行补助，且项目实施单位在购买物资时会出现小数尾差，最终导致“半袋不补”等问题，从而导致其补助标准不达标。

3.柴胡种子购买单价高于其他市县平均水平

各项目实施单位购买的柴胡种子价格高于评价组在网络查询到的其他地市柴胡种子购进的平均价格，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各项目实施单位在购买柴胡种子前未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未对农资市场深入了解。

4.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欠缺。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合同要素不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物资采购后未进行验收、项目实施过程未按实施方案执行以及相关档案资料丢失等问题。

5.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差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未组织绩效自评及自评内容不真实、结果不客观的问题。

6.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以及设置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

四、有关建议

（一）优化采购方式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借鉴徐家垛乡人民政府的做法，由大宁县果树服务中心牵头，六个项目实施单位派选一名代表，成立该

项目专门的项目物资采购小组、项目实施监督小组等，小组成员应负责对招投标方案把关，小组成员由群众中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协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监管。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物资采购小组统一购买相关农资，统一组织招投标工作，其优点有：能够避免出现所购买的农资价格不一、质量不一的问题，并且通过统一购买农资的方式，购买量增大，价格一般会更低。

（二）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1.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领会文件传达精神，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2.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组织各行政村村委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应切实围绕项目特点，从项目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到项目实施完成后的验收工作都应落实、细化，并留存好相关纸质、影像资料。

（三）合理确定补助方式

建议个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年度实施类似项目或改进相关政策时，从补助农资的数量上来确定补助标准，并制定采购农资的最高限价，以最低的成本产生最优的效益。

（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提高执行有效性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实施类似项目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可以参照《中共大宁县委 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宁县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委发〔2020〕1号），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严格按实施方案规定的亩数、标准等进行补助并及时将农资发放给农户，如若出现调整，需出具调整手续。

（五）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意识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编制部门，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并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特别是对该类项目（政策）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便于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年度实施该类项目时，可参考本报告所设计的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3.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与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解读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大宁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大宁县水利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科正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绩〔2021〕10号），山西恒科财正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宁县水利局委托，于2021年8月至11月对大宁县2019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业经济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但我国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不同，降雨量不够平均，受到地形和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很多农业种植区域面临水资源短缺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经济发展极为不利。为促进大宁县农业经济发展，大宁县水利局在大宁县昕水镇而吉村、坡角村、三多乡连村、太德乡龙吉村、曲峨镇赤奴村实施了2019年果园

节水灌溉工程项目。

(二)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表 1。

表1 大宁县2019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
三多乡连村	铺设1,705mDN100镀锌钢管主管道、6,084mDe90PE支管道、1,124mDe75PE管道、506m田面De40PE管道，46处出水口及阀井、1处沿主管道线闸阀井。
昕水镇坡角村	从太仙灌溉水池至庄子村铺设15,791mDN100镀锌钢管主管道、7,211mDe90PE管道、7,696mDe75PE管道、4,500m田面De40PE支管道、394处出水口及阀井、14处沿主管道线闸阀井、3处减压阀井、8处泄水阀、3处排气阀井，在东铁自然村修建2处减压阀、坡角自然村建设1座200m ³ 调解蓄水池。
太德乡龙吉村	在蓄水区的右岸建设1座泵站，泵站内安装1台二级提水D25-50/537KW多级离心泵，设计提水流量24.02m ³ /h，蓄水区安装1台一级提水150QJ25-56/7-7.5KW立式潜水泵，设计提水流量24.02m ³ /h，一级泵采用钢丝绳垂钓至蓄水区与二级泵采用橡胶输水软管连接，泵站内安装一台电动卷扬机1T100m220v、2.2KW，在非灌溉期间通过电动卷扬机将一级泵提出蓄水区，放置在泵站保管，配套1.81km10kV供电线路，安装1台80kVA变压器，从泵站铺设2,303mDN80提水管道，沿线设置1处闸阀井、2处泄水阀、2处排气阀井，塬面建设1座200m ³ 调节蓄水池。
昕水镇而吉村	水源工程，新凿1眼200m深机井、新建1座12m ² 管理房，配套1台200QJ20-372/28(37kw)潜水泵、1面37kw软启动柜、170mYZ-3×35电缆、35mYJV22-3×50+1×25电缆、380m10KV输电线路、160mDN80mm井泵管，配套1台SC15-M-63/10变压器、1,516mDN80mm镀锌钢管，新凿1眼215m深机井、新建1座12m ² 管理房，配套1台200QJ20-363/27(37kw)潜水泵、1面37kw软启动柜、185mYZ-3×35电缆、35mYJV22-3×50+1×25电缆、800m10KV输电线路、175mDN80mm井泵管，配套1台SC15-M-63/10变压器，新建2座200m ³ 蓄水池，配套887mDN80mm镀锌钢管、234mΦ90mmPE100级管道、配套3座控制阀井； 管灌工程，铺设4,460mΦ100mmPE100级管道、14,245mΦ90mmPE100级管道、18,057mΦ63mmPE100级管道、448mDN100mm镀锌钢管、配套41座分水阀井、17座进排气阀井、22座泄水阀井、4座减压井、663座出水口保护井； 喷灌工程，配备2套首部加压系统、新建2座12m ² 管理房，共铺设1,070mΦ90mmPE100级管道、2,386mΦ63mmPE100级管道、4,903mΦ50mmPE100级管道、389mΦ32mmPE100级管道，389套立杆合金组合喷头、配套2座分水阀井、3座进排气阀井、2座泄水阀井、42座控制阀井。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
曲峨镇赤奴村	<p>一是在上平头骨干坝蓄水区右岸修建开挖平台10m×10m，平台地面高程837m，边坡放坡比例1:0.5，修建20.40m²一级提水泵站，在赤奴村塬面修建1座200m³蓄水池，蓄水池东侧建设1座20.40m²二级泵站，在后岭自然村修建1座50m³蓄水池；</p> <p>二是在一级泵站至赤奴蓄水池铺设950mDN100提水钢管，赤奴蓄水池至后岭蓄水池铺设1,540mDN50提水管道、21,055m输水管道（其中包含10,600mDe75PE管道、10,455mDe63PE管道）；</p> <p>三是沿管道线配套36处分水阀井、2处减压阀井、6处泄水阀、6处排气阀井；</p> <p>四是田面新建285个出水口（栓体）。</p>

（三）项目目标

通过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加节水灌溉面积，节约水资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产品增产增收效益，增强受益对象节水意识。

（四）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执行情况

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为 1,206 万元，实际到位 1,206 万元，实际支出 942.53 万元，结转资金 263.4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20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而吉村、赤奴村、连村、坡角、龙吉果园节水灌溉工程。

本次绩效评价对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资金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

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强化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为财政部门科学优化配置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参考依据。通过现场调研和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效果，发现大宁县2019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形成问题的原因，提出相关改善意见。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财绩〔2021〕6号）和《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绩〔2021〕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大宁县2019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规定以及各项指标在该项目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的指标权重为2:2:3:3，

最终形成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一级指标、15 项二级指标、24 项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客观、规范的基本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进行对比）、公众评判法（专家评估、对项目所涉受益村村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因素分析法（从资金投入、项目管理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等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大宁县水利局进行收集审核项目资料以及对大宁县实施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的 5 个村庄进行现场调研、社会调查等，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得分为 84.50 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 2。

表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19.70	98.50%
B过程	20	15.54	77.70%
C产出	30	23.50	78.33%
D效益	30	25.76	85.87%
合计	100	84.50	84.50%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类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综合得分19.70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立项程序缺少集体决策环节，且未在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存在一定欠缺。

2. 过程类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综合得分15.54分。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78.1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除项目法人制以外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3. 产出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综合得分23.50分。项目已及时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截止2021年10月底尚未出现质量问题，但验收及时性较差。

4. 效益类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综合得分25.76分。

项目实施后，预期能够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节约水资源，助推农产品增产增收，增强受益对象节水意识，但节水灌溉面积未实现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影响该项目应有绩效。

（三）取得成效

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的实施，已建设完成了昕水镇而吉村，曲峨镇赤奴村，连村、坡角、龙吉 001 标段、002 标段以及 003 标段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预期在验收投入使用后能够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节约水资源、助推农产品增产增收、增强受益对象节水意识，且有后续管护措施的相关计划。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较低。大宁县 2019 年果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20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942.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15%。造成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是尚未组织竣工决算，工程款未支付完毕。

2.验收及时性较差。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已全部完工，但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尚未组织验收。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验收涉及多家单位，时间较难协调；二是 2021 年 10 月大宁县受连续强降雨天气及疫情影响，道路中断、地质环境受灾严重。

3.未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4.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生态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5.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欠佳。项目实施单位大宁县水利局组织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结果在真实性和合理客观方面存在欠缺。

四、有关建议

（一）加快验收进度，及时组织验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抗洪工作完毕后，尽快组织验收工作，支付工程款，不影响2022年果园灌溉需求。

（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实施类似项目时，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由归口科室或部门领导担任，负责整个工程的建设以及运行，不仅可以极大调动施工人员的积极性，也可以高度把握工程质量，从而提高水利工程建设效益。

（三）提高绩效意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实施节水灌溉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时，可参考本报告所设计的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以便于项目实施单位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编制部门，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并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必要时组织参加有关的业务培训，特别是对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

三是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完整、合理客观。

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大宁县医疗集团

委托单位：大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略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绩〔2021〕10号），山西恒略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宁县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8月至11月对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0年春节前夕，湖北省武汉市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并迅速蔓延至全国各地。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财政部根据《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号）等文件要求，出台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山西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紧急通知》(晋财社〔2020〕8号)，文件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大宁县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从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防疫物资及医疗设备、疫情监测点、食品安全质量抽检等多方面入手，组织大宁县医疗集团等16个单位开展了疫情防控工作。为此，大宁县医疗集团实施了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全力保障大宁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康、生活平、社定。

(二) 项目内容

大宁县医疗集团按照大宁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安排，积极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具体包括：

- 1.采购呼吸机、血气生化分析仪、可视喉镜、口罩、消毒液等医用设备及防疫物资，用于大宁县医疗集团和各乡镇及社区卫生院疫情防控；

- 2.建成一个 42.67 m²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做好病

毒检测工作；

3.改造 1 处医院发热门诊、10 间曲峨镇卫生院隔离病房（30 个病床）；

4.保障疫情防控办公经费充足，采购空调、冰箱、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5.印发疫情防控宣传手册，积极宣传防疫知识、提高疫情防范意识。

（三）项目目标

切实做好大宁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执行情况

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601.8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15 万元，省级资金 6.72 万元，市级资金 3.36 万元，县级资金 571.64 万元），实际到位 601.87 万元，实际支出 601.87 万元（其中：采购防疫设备 209.85 万元，采购防疫物资 171.18 万元，用于建立核酸检测实验室 130.33 万元，用于改造发热门诊、隔离病区 70.8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办公经费支出 14.92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宣传费支出 4.79 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601.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包括采购防疫物资及设备、新建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等。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一是对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总结经验；二是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以后年度安排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参考依据，促使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并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相关部门绩效责任意识。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8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资料、政策文件、财经法规、问卷调查、访谈等。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

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三个角度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角度考察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设备采购完成率、实验室建设完成情况、发热门诊和隔离病区改造完成情况、采购物资质量达标率、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实验室建设质量达标率、发热门诊及隔离病区改造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情况。

4.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角度考察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完善疫情防控机制、提高居民疫情防控意识、保障社会安定、疫情防控常态化、社会公众及工作人员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客观、规范的基本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

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参考《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绩〔2021〕10号）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得分为94.82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18	90%
B过程	20	18	90%
C产出	30	30	100%
D效益	30	28.82	96.07%
合计	100	94.82	94.82%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主要绩效实现情况如下：

1.决策类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综合得分18分。项

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指标存在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设置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2.过程类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8 分。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合同、物资出入库等各项管理制度，但核酸检测实验室的施工合同未明确施工期限、验收单未明确具体开、完工日期及验收日期；在绩效自评方面，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内容完整，但项目实施单位在自评过程中并未以项目为主体进行，而是依据项目资金来源分别出具自评报告；

3.产出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大宁县医疗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及时完成了设备及防疫物资的采购工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以及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的改造工程，且质量均已达标；

4.效益类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8.82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宁县医疗集团建立了应急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疫情防控机制，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面对疫情趋于常态化的发展趋势，积极组织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提高居民防控意识，有效保障社会安定；但应急管理制度中缺乏应对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及各部门工作人员的职责规定等。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防疫物资的充足，开展了病毒检测工作，切实落实发热门诊管理制度，对疑似发热病人进行集中隔离、治疗，避免交叉感染，多角度、全方位地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传播，保障大宁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活平稳、社会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

1.应急管理制度健全性欠佳。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对医疗设备的紧急调配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缺乏应对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及各部门工作人员的职责规定等，不利于再次面对疫情爆发或突发事件时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对。

2.制度执行不到位。核酸检测实验室的施工合同未明确施工期限、验收单未明确具体开、完工日期及验收日期。

3.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产出数量、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等具体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设置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具体如下：一是产出数量指标“疫情防控经费”不准确，可从设备采购完成率、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实验室建设完成情况、发热门诊及隔离病区改造完成情况等方面设置数量指标；二是未设置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绩效指标，可从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采购物资质量达标率、实验室

建设质量达标率、发热门诊及隔离病区改造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性、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完善疫情防控机制、提高居民疫情防控意识、保障社会安定等方面设置相关绩效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缺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4.绩效自评结果缺乏客观公正。项目实施单位大宁县医疗集团在自评过程中并未以项目为主体进行，而是依据项目资金来源分别出具自评报告。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尽早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实际，从应急组成员与职责、响应举措及时性两个方面健全应急处置方案，便于在以后面对突发事件时，其应急处理队伍可科学合理规划 and 安排工作内容，及时组织疫情防控工作，从源头遏制疫情传播，保障大宁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康、生活平稳、社会稳定。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类似项目签署合同时，做到合同要素齐全，至少包括：项目内容、施工期间、质量要求、总价款及付款方式、开竣工时间、竣工验收形式、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可有效避免潜在合同纠纷风险，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2.在组织验收工作时，整理验收资料，明晰项目开竣工时间、验收日期等，并记录在验收单/报告中，确保所有环节及完成情况有书面记录；

3.依据“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责任人，强化制度执行力，对于工作未全部落实的情况，追责处理。

（三）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意识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编制部门，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并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特别是对该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便于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年度实施该类项目时，可参考本报告所设计的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解读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4.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自评过程中，以项目为主体进行

绩效自评工作。